

# 臺灣植物學會終身成就獎設置與實施辦法

99 年 9 月 14 日第二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05 年 10 月 4 日第三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臺灣植物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達對終身貢獻植物學成就傑出的資深學者之敬意，使成為後進者之典範，特設置「終身成就獎」獎項，並明定本要點以之依據。

## 二、獲獎資格：

- 1.終身從事植物學相關研究，貢獻卓著人士。
- 2.對植物學人才培育或其他有貢獻者。

## 三、舉辦方式：

- 1.本獎項每年舉辦一次。

## 四、推薦方式：

- 1.本會理監事推薦候選人。
- 2.本會會員至少三名連署方得推薦候選人。

## 五、推薦期限：

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1.由本會理監事推舉成立「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」（3 至 7 人）。
- 2.由本會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理監事聯席會推薦之。
- 3.每次以一至二人為原則，如當屆無適當候選人則從缺。

## 七、頒獎方式：

- 1.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頒獎儀式。
- 2.邀請獲獎者參加年度會員大會，由本會頒發獎牌一座。

## 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